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文件

厦湖财〔2022〕3号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li.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27 办公室，电话：0592-5722298，邮编：36100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湖里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财政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公众关切，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实效性，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持续推动了财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针对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开栏目和内容，在今年突发疫情面前，湖里区财政局及时根据中央、省、市、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及时公开落实企业帮扶措施政策有关信息。出台针对辖区企业融资担保、企业招工、房租减免的优惠政策，并第一时间予以公布公开，惠及民生、润泽企业，获得群众及企业广泛好评。依法依规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做好政府及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月公开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每月按时完成全区预算收支执行分析报告，及时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解读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及原因，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加大通报惩处力度，通过政府采购网将采购领域发生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通报。2021年，我局对14所学校、5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会计质量监督、代理记账行为等检查，检查情况进行公示，对恶意违规者及时处罚及时曝光，有效规范和净化了采购市场秩序，达到警示企业依法营业的目的，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和政策规章的严肃性，把监督功能落到实处，实现了规章运行过程的闭环管理。2021年，湖里区财政局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行政许可93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条，办理结果为 3 件予以公开，1 件不予公开，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没有自建网站，依托湖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更新增加相关栏目。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区财政局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同时进一步规范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为群众查询使用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明确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将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湖里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1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 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三)	禁止公开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息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2019 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将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推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宗旨，结合财政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要组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二是要完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新闻发布、门户网站、官微官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